

南 朝 鲜

涉外经济法令 汇 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朝鲜研究所

编 者 的 话

当前，我国为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伟大目标，正在不断扩大与加强对外经济联系。适应这一新形势的需要，了解与研究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制定的涉外经济法令，引为借鉴，甚为必要。为此，我们编译了《南朝鲜涉外经济法令汇编》一书，供有关业务部门和研究单位参考。

本书共汇集了南朝鲜有关涉外经济法令十九篇，这些材料均选译自南朝鲜法典出版社编纂的《六法全书》。由于我们业务水平有限，其中定会有许多不足之处，殷切希望给予批评指正。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朝鲜研究所

1980年6月

(内部发行)

编辑者：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朝 鲜 研 究 所

印刷者：长春新华印刷厂

目 录

对外贸易法	1
对外贸易法施行令	12
对外贸易法施行规则	43
外资引进法	69
外资引进法施行令	90
外资引进法施行规则	105
外资管理法	116
外资管理法施行令	124
韩国进出口银行法	129
韩国外汇银行法	143
外汇管理法	153
外汇管理法施行令	168
出口检查法	187
出口自由区设置法	198
出口自由区设置法施行令	206
出口自由区设置法施行规则	216
出口工业基地开发建设法	224
旅游事业振兴法	231
旅游事业振兴法施行令	233

对外贸易法

(1967年1月16日第1878号法律颁布；
1970年12月31日第2266号、1972年12月30
日第2407号法律修订)

第一条 【宗旨】

本法以振兴出口，调整进口，促进对外贸易的健全发展，从而实现国际收支平衡和国民经济发展为宗旨。

第二条 【进出口的限制】

一、禁止或限制对总统令确定之特定国家或特定地区的出口和进口。

二、根据前款规定，对总统令未加禁止或限制的共产党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如该行为在业务上被认为是属于正当范围时，可不执行《反共法》和《国家保安法》。(1972年第2407号法律修订)

第三条 【进出口营业的许可】

一、凡欲从事货物的进出口营业者，除其他法律已有特殊规定者外，均须获得商工部长官的许可。

二、有关欲获得前款规定之许可者的资格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之。

三、商工部长官根据第一款规定欲发给外国人（系指没

有大韩民国国籍者、除拥有大韩民国国籍外尚有他国国籍的双重国籍者、根据外国法令而设立的法人、总店或主要办事处设在外国法人、根据国内法令而设立的并且其股票或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由外国人掌握的法人、下同）进出口营业许可时，须经贸易委员会审议。

第四条 【进出口营业许可的免除】

凡因本部门需要而进口的行政机关、政府投资机关或根据《外资引进法》业已获得引进外资之许可者，不适用前条第一款之规定。

第五条 【进出口代理商的注册】

一、凡进出口代理商，根据总统令的规定须到商工部注册；但是，从事该营业的外国人，须经商工部长官许可。

二、商工部长官根据前款规定欲发给外国人营业许可时，须经贸易委员会审议。

三、关于货物买卖合同应记载之事项和有效条件，由商工部令规定之。

第六条 【进出口的许可或批准】

一、凡欲出口或进口货物者，根据总统令的规定，须获得商工部长官的许可或批准；凡欲变更许可或批准之部分事项时，也须照此办理。

二、凡欲出口或进口货物者，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须向海关长提出出口或进口的报告。

第七条 【与其他有关部的协议】

一、商工部长官欲批准不按《外汇管理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之结算方法出口或进口货物之许可时，根

据总统令的规定，须全部或部分取得财务部长官的同意。

二、财务部长官欲确定贸易正常结算方法时，须与商工部长官协商。

第八条 【附加条件的许可或批准】

一、商工部长官对第六条规定之进口或出口的许可或批准，必要时可附加结算通货、货物的原产地、装运地、卸货地等条件。

二、凡获得前款规定之附加条件的许可或批准者申请变更该附加条件时，如商工部长官认为其申请实属正当，可变更该附加条件。

第九条 【进出口的期别公告】

一、商工部长官对于货物的出口或进口可综合规定下列事项。这些事项的实施期限为一年或半年，在实施前三十天公告之。

1. 关于出口或进口货物的批准品目、许可品目和禁止品目的区分等事项；

2. 关于货物的品种别数量和金额的限度及其规格和地区的限制等事项。

二、商工部在前款规定的实施期间内，认为有必要变更期别公告时，可立即实施变更公告。在此种情况下，对于已签发信用证的出口和已许可或批准的进出口，可按以前的事例办理。

第十条 【进出口货物价格的确定和公告】

一、商工部长官对于出口或进口的货物，必要时可确定标准价格、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并予公告之。

二、货物的出口或进口，根据前款规定须执行公告之价格。

三、凡属不能按照第一款规定之公告价格出口或进口的货物，根据商工部令的规定，需事先向商工部长官申请变更该货物之价格，并取得其批准。

第十一条 【货款收回的义务】

一、出口货物者，根据第六条的规定，必须按照许可或批准的货款结算办法收回该货物的全部货款。

二、出口货物者如在限期内不能全部或部分收回前项货款时，须取得商工部长官关于延长期限的批准或关于处理未收回货款的许可。

三、出口货物者超额领受出口货物的货款时，对于该超额部分的处理，须取得商工部长官的许可。

四、商工部长官在批准前两款规定之许可时，须将该项事实通报财务部长官。

五、商工部长官认为该项贸易是出于逃避资本或逃避法令限制之目的时，可不予以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之许可或批准。

第十二条 【因进口而发生的外汇债权的收回义务】

一、凡属因货物进口而发生的外汇债权，如系总统令规定之债权人，在该债权期满或条件成熟后，必须及时收回该债权。但是，经商工部长官许可者可不照此办理。

二、商工部长官在予以前款后半部分规定之许可时，适用前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担保的提供】

一、商工部长官为保证货物的出口或进口，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必要时可要求该货物出口或进口者提出保证金、证券等担保物。

二、凡前款所确定之货物的出口或进口如不能进行时，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其担保物归属国库。但是，当认为该项出口或进口不能进行的责任不属于进出口业者时，可不照此办理。

第十四条 【进出口的特例】

凡符合下列各项之一者，可不执行第六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1. 凡属出口或进口商品样品、广告用物品等总统令规定之物品；

2. 凡属外交官员等总统令规定者出国或入境时由本人携带或者申报海关通过其他运送方式出口或进口的总统令规定之物品。

第十五条 【进出口合作社】

一、为确立同一或同种货物出口或进口的秩序，凡从事同一或同种货物营业者，可设立出口合作社或进口合作社。

二、前款规定之合作社视为法人，有关其设立、经营、解散等必要事项，由其他法律另定之。

第十六条 【出口的奖励】

一、商工部长官认为有必要奖励货物出口者时，可在预算范围内，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发给出口奖励补助金。

二、商工部长官可将前款规定之有关发给出口奖励补助金事宜，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委任给韩国外汇银行行长办

理。

三、商工部长官为奖励出口，必要时可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制定支援或限制出口的措施。

第十七条 【获汇用原材料的进口】

一、商工部长官对为获汇的出口等所需之原料、设施、机械和产品（以下称“原料器材”）的进口，应优先予以许可或批准。

二、前款规定的原料器材的范围、品种、数量，由商工部长官决定之。

第十八条 【原料器材等使用目的的变更】

一、根据前条规定而进口的原料器材或用该原料器材制造的物品，因不得已的事由欲用于当初使用目的以外的用途时，须事先获得商工部长官的批准。

二、商工部长官对于前款规定之已批准变更用途的物品，只限国内使用并系下列各项之一者。但是，该原料器材系国内使用而又准许进口的一般品种，则不在此例。

1. 凡原料器材或用该原料器材制造的货物，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以出口等手段达到获汇之目的时；

2. 凡用原料器材制造的物品，按照《出口检查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检查，其结果不合格时；

3. 凡制造用设施器材制造的物品，因需高度技术，在出口前需要进行试制品生产时；

4. 凡设施器材的进口时间超过《关税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期限时；

5. 凡设施器材进口许可条件成熟时。

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出口不合格品，其使用目的变更的批准，不得超过商工部令所规定的基准率。

四、在根据前三款的规定批准使用目的变更时，须将其结果通报财务部长官。

第十九条 【对应出口等】

凡进口原料器材者，必须采取与此相对应的获汇行为。

第二十条 【获汇的范围】

前条规定的获汇行为的范围及该行为承担者，由总统令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贸易委员会】

为审议下列有关贸易的事项，在商工部内设立贸易委员会。

1. 关于贸易政策的重要事项；
2. 关于第九条规定的进出口期别公告及其变更的事项；
3. 商工部长官认为有必要提请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贸易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一、贸易委员会由一名委员长和二十名以内的委员所组成。

二、贸易委员会的委员长由商工部次官担任之。

三、贸易委员会的委员由商工部长官在有关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和有学识与经验的人员中委任之。

四、贸易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二年，但是补缺委员的任期为前任者的残任期。

五、贸易委员会的委员可以连任之。

六、除前五款规定外，有关贸易委员会的组织、工作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之。

第二十三条 【权限的委任】

商工部长官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可将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之关于批准权限的一部分委任给外汇银行行长和海关长。

第二十四条 【领导与监督】

一、商工部长官可就前条规定之委任事项，对外汇银行行长和海关长进行领导和监督。

二、外汇银行行长在签发进口信用证或收缴出口货款后，海关长在货物进出口通关后，须分别将该进口信用证副本、出口货款收缴报告书和通关报告书立即提交商工部长官。

第二十五条 【出口或进口的事后管理】

商工部长官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在货物出口或进口后，须审查其是否执行有关法令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事务的委任】

商工部长官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可将前条规定之关于进出口事后管理事务的一部分委任给韩国外汇银行行长。

第二十七条 【报告义务】

商工部长官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可指令进出口业者、进出口代理商及生产获汇货物者提出必要的报告。

第二十八条 【检查】

一、商工部长官在必要时，可指派有关公务员到进出口业者、进出口代理商及生产获汇货物者的营业所、事务所或

工厂、仓库等必要的场所，检查帐簿、票据等，或向有关人员提出质问。

二、凡根据前款规定而进行检查或质问的公务员，必须携带表示其身份的证件，在有关人员要求出示证件时，可出示之。

第二十九条 【非法出口的禁止】

出口业者不得进行下列各项非法出口：

1. 出口条件没有明显列入出口合同的货物的出口；
2. 伪造原产地标志的货物的出口；
3. 由总统令规定的在国际贸易中违背公正的商业习惯的出口。

第三十条 【制裁】

商工部长官可给予违反本法以及根据本法所颁布的命令或处分的进出口业者和进出口代理商以下列各项制裁：

1. 取消进出口业的许可，或取消进出口代理商的注册；
2. 予以进出口业者或进出口代理商全部或部分停业处分；
3. 予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罚则的适用】

根据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授权的外汇银行的干部和职员，在适用《刑法》等法律罚则方面，视为公务员。

第三十二条 【罚则】

一、凡违反第二条规定者，可判处五年以下的徒刑或罚以相当于该货物货款三倍以下的罚款，或者并科之。

二、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变更使用目的的

进出口业者、制造商或加工业者，可判处三年以下的徒刑或科以相当于该货物货款二倍以下的罚款，或者并科之。

第三十三条 【罚则】

凡相当于下列各项之一者，判处一年以下的徒刑或科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凡用讹诈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第三条规定之进出口业许可者、获得第五条规定之进出口代理商注册者、获得第六条规定之进出口许可者、获得第十六条规定之出口奖励补助金者；

2. 凡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者；

3. 凡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之命令而不报告或造假报告者；

4. 凡拒绝、妨碍或逃避第二十八条规定之检查者；

5. 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者。

第三十四条 【两罚规定】

法人的代表者、法人或自然人的使用人等从业人员，在从事该法人或自然人的业务中，如有类似前两条规定之行为时，除处罚行为者外，对该法人或自然人也要科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施行令】

有关本法令施行之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之。

附 则

一、【施行日】 本法自1967年4月1日起施行之。

二、【废除法律】 废除《贸易法》、《出口振兴法》和《关于发给出口奖励补助金临时措施法》。

三、【处理措施】 按照本法施行当时的法令而履行的许可、注册、批准、处分、命令、申请等手续，在本法中有相应的规定时，应视为按照本法而履行的手续。

四、【同前】 在本法施行当时登记的进出口业者，应视为根据本法规定已获得进出口营业许可。

附 则

（1970年12月31日、1972年12月30日）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之。

（贵贵春译，蔡文治校）

对外贸易法施行令

(1970年1月1日第4496号总统令颁布，
1970年2月27日第4681号、1970年10月2
日第5353号、1972年2月9日第5959号、
1972年7月1日第6273号、1972年11月25
日第6388号、1973年9月6日第6843号、
1974年3月30日第7098号、1974年7月5
日第7189号、1974年12月31日第7487号总
统令修订)

- 第一章 进出口营业的许可
- 第二章 进出口通则
- 第三章 进出口的期别公告
- 第四章 出口振兴
- 第五章 权限的委任
- 第六章 贸易委员会
- 第七章 担保的提供
-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的基准价格
- 第九章 进出口的特例
- 第十章 制裁

第一章 进出口营业的许可

第一条 【进出口营业的许可】

一、根据《对外贸易法》(以下称“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凡欲获得进出口营业许可者,必须具备下列各项资格:

1. 以个人名义获得相当于美利坚合众国通货(以下称“美元”)1万美元的不可撤销的保兑出口信用证者,或签订有记帐加工贸易合同者,或在许可申请日前一年间军纳、专卖、劳务以及海外建设的收入达1万美元者;(1972年第5959号总统令修订)

2. 发行股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法人(如是按《出口合作社法》组成的出口合作社,不计其股金),或最近一个月內每日拥有1,000万元以上现金存款的个人;

3. 根据《大韩贸易振兴公社法》而设立的大韩贸易振兴公社按照商工部令(以下称“部令”)的规定所进行的考试合格者,或拥有部令规定之资格者(包括雇佣考试合格者或拥有资格者)。(1972年第5959号总统令修订)

二、尽管有第一款规定,但相当于下列各项之一者,不得领取进出口营业的许可:

1. 精神病患者或聋哑盲人;
2. 因破产而尚未恢复权利者;
3. 刑满释放不满一年者;
4. 自根据法第三十条规定撤销进出口许可之日起不满一年者,或自根据法第四条规定撤销进出口许可之日起不满六个月者;但是,根据法第四条规定撤销许可者,在其资格